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方衛生機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執行情形暨
檢驗業務成果管考作業要點**

106年7月4日訂定

107年5月3日修訂

107年11月2日修訂

108年5月7日修訂

108年12月26日修訂

109年9月11日修定

110年5月21日修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管考對象：19 縣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屏東縣檢驗中心及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三、管考方式：

(一) 以書面方式進行各項評分指標之審查及計分(計分表單如附表 1)。

(二) 分組評比：各衛生局之分組係依該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捌、分組評比」進行分組，各衛生局之評比總分，再依分組進行排名。

四、管考評比標準：

(一) 評分項：滿分 **100** 分。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執行情形評分：滿分 **30** 分。

2. 年度檢驗成果評分：滿分 **70** 分。

3. 加分項目：研究成果發表者可加分，該項目計分上限為 **2** 分，加分後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二) 評分指標及計分方式如下：

1. 前瞻計畫執行情形(30分)

(1) 計畫期程達成率(5分)：

依據契約簽訂之計畫期程，共分 3 期：

- A. 經常門第 1 次款請領。
- B. 經常門第 2 次款及資本門經費請領(若資本門預算遭凍結者，採購案須辦理至保留決標)，與期中報告繳交。
- C. 本期計畫結案及期末報告繳交。

計分方式：

計畫期程達成情形	計分
均如期完成	得 5 分
任 1 期程延遲	得 3 分
任 2 期程延遲	得 1 分
3 期程均延遲	得 0 分

備註：

- a. 計畫期程達成情形，係指契約規定該期程所需辦理之所有相關事項均已完成，來文說明未完成原因者，仍屬該期程未達成。
- b. 未受食藥署補助者，「計畫期程達成率」不計分，本項配分調整至「聯合分工執行成果」(配分 10 分變為 15 分)。

(2) 經費執行率(10 分)：

計畫預算每執行 10% 可得 1 分(以預算金額計)。

備註：

- a. 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含 90%)，即可得 10 分。
- b. 如計畫預算遭凍結無法使用，將依凍結比率計算各局之凍結數，再依據各局扣除凍結數後所得之實際可動支預算數，計算經費執行率。
- c. 未受食藥署補助者，「經費執行率」不計分，本項配分調整至「專責項目通過認證情形」(配分 10 分變為 20 分)。

(3) 外部查核結果(15 分)：

$$\text{計分} = 15 \text{ 分} \times \left(\frac{\text{查核結果符合項目數}}{\text{查核項目數}} \times 100\% \right)$$

備註：

- a.*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外部查核記錄表(如附表 2)中之查核項目數。

- b. 未受食藥署補助者，「外部查核結果」不計分，本項配分調整至「國內外能力試驗成果」(配分 10 分變為 25 分)。

2. 年度檢驗成果(70 分)

(1) 檢驗量能(30 分)：

A. 聯合分工執行成果(10 分)：

$$\text{計分} = 10 \text{ 分} \times \left(\frac{\text{完成件數}^{**}}{\text{專責項目檢驗件數}^{*}} \times 100\% \right)$$

備註：

- a. *為各局經協調後之專責項目檢驗件數。各局應依協調之送驗時間(每月 5 日前)及月份送樣，倘若送樣件數及送樣時間確有困難，請提早通知並與協力局協調調整。經協調後若有減少送樣件數，請告知食藥署並敘明理由，經食藥署同意後可變更「專責項目檢驗件數」。
- b. **自「協力局匯入日期」至「製作檢驗報告」(即辦理天數)30 日(日曆天)內須完成，逾期者不算完成件數(需複驗者除外)。
- c. 資料來源：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B. 落實應檢比率(10 分)：

$$\text{計分} = 10 \text{ 分} \times \left(\frac{\text{可自行檢驗應檢項目數}^{*}}{\text{應檢項目數}} \times 100\% \right)$$

備註：

- a. *可自行檢驗應檢項目應提供該項 SOP(實驗流程包括人員操作、使用器具、儀器等全程紀錄(拍照或攝影)及定量/偵測極限)。
- b. 協力衛生局之專責檢驗項目視為各委託衛生局之可自行檢驗項目。
- c. 可自行檢驗比率 $\geq 95\%$ 者可得 10 分。

C. 檢驗業務辦理時效(10 分)：

$$\text{計分} = 10 \text{ 分} \times \left(\frac{\text{時效內完成件數}^{**}}{\text{檢驗件數}^{*}} \times 100\% \right)$$

備註：

- a. *為「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分工項目一覽表」各專責項目之年度檢驗件數和(僅計算協力檢驗之件數)。

- b. **辦理天數 ≤ (小於或等於) 時效計算基準值之件數和，逾計算基準值者不算完成件數(需複驗者除外)。
- c. 時效計算基準值：前一年度(N-1 年)該項目全國總協力件數(含各專責局協力檢驗之全部件數)90%序位之辦理天數，小數點採直接進位法；如計算基準值之辦理天數大於 30 日，以 30 日計。
- d. 計算期間為 **N 年** 1-11 月，資料來源：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

(2) 檢驗品質(40 分)：

A. 專責項目通過認證情形(15 分)：

$$\text{計分} = -15 \text{ 分} \times \left(\frac{\text{通過認證之應認證專責檢驗項目數}}{\text{應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 \times 100\% \right)$$

備註：

- a. *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當年度(N 年)起 2 年內(N+1 年)認證。
- b. 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如遇公告檢驗方法增修訂，且有未購置之檢驗儀器時，以原通過認證項目進行評分。

B. 複雜專責項目通過認證情形(5 分)：

$$\text{計分} = 5 \text{ 分} \times \left(\frac{\text{通過認證之複雜專責檢驗項目數}}{\text{複雜專責檢驗項目數}} \times 100\% \right)$$

備註：

- a. *複雜專責檢驗項目數，係指「農藥殘留(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專責項目項次合計逾 20 項)」之項目合計數。
- b. 無前揭複雜專責檢驗項目者，「複雜專責項目通過認證情形」不計分，本項配分調整至「可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配分 10 分變為 15 分)。

C. 可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情形 (10 分)：

$$\text{通過認證比率} = \frac{\text{通過認證之可自行檢驗項目數}}{\text{可自行檢驗項目數}} \times 100\%$$

計分方式：

通過認證比率	計分
<10%	得 6 分

10-20%	得 6.5 分
21-30%	得 7 分
31-40%	得 7.5 分
41-50%	得 8 分
51-60%	得 8.5 分
61-74%	得 9 分
≥75%	得 10 分

備註：

- 僅計算各衛生局於「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應檢項目(扣除已納入聯合分工之專責項目)中可自行檢驗之項目數。
- 通過認證比率係以四捨五入後取整數值後計分。
- 無前揭評分指標「複雜專責項目」者，本項計分依比率調整為 11、11.5、12、12.5、13、13.5、14、15 分。

D. 國內外能力試驗成果 (10 分)：

$$\text{計分} = 10 \text{ 分} \times \left(\frac{\text{完成能力試驗場次}^{**}}{\text{參加能力試驗場次}^*} \times 100\% \right)$$

備註：

- *食藥署辦理之能力試驗項目若為該局專責檢驗項目(包含保留檢驗技術)及應檢項目可自行檢驗者，為必要參加之場次。
- **相同檢驗項目，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完成場次以 1 次計算。
- 能力試驗之收樣及檢驗結果數據等資料，須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登錄，才算完成能力試驗場次。

3. 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研究成果發表項目	分數
口頭 1 篇	2
學術期刊 1 篇	1
壁報 1 篇	1

註：

- a. 口頭、壁報及學術期刊內容需與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檢驗業務相關。
- b. 口頭、壁報及學術期刊需發表於全國性相關會議，例如：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AOAC 臺灣分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年度業務大會等大型研討會或會議。
- c. 學術期刊以投稿完成且被接受即可計分。
- d. 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發表者，為第一或第二作者，可計分。
- e. 研究成果發表項目內容相同者，擇一計算。

附表 1：檢驗業務成果評分表

組別	縣市	1.前瞻計畫執行情形			2.年度檢驗成果									3.加分項目	總分	排名
		計畫期程達成率* (5分)	經費執行率** (10分)	外部查核結果*** (15分)	(1) 檢驗量能(30分)				(2) 檢驗品質(40分)							
					聯合分工執行成果 (10分)	落實應檢比率 (10分)	檢驗業務辦理時效 (10分)	小計	專責項目通過認證情形(15分)	複雜專責項目通過認證****(5分)	國內外能力試驗成果(10分)	可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10分)	小計			
一																
二																
三																
四																

註：

- * 未接受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者，本項不計分，配分調整至「聯合分工執行成果」(配分 10 分變為 15 分)。
- ** 未接受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者，本項不計分，配分調整至「專責項目通過認證情形」(配分 15 分變為 25 分)。
- *** 未接受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者，本項不計分，配分調整至「國內外能力試驗成果」(配分 10 分變為 25 分)。
- **** 無複雜專責項目者，本項不計分，配分調整至「可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配分 10 分變為 15 分)。

附表 2：外部查核記錄表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5 日衛部會字第 1080141833 號函檢附之「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〇〇〇 衛生局
- 三、 計畫名稱：〇〇〇年度（第〇-〇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 四、 計畫編號：1060892-3-2-2-〇〇
- 五、 計畫經費：經常門〇〇千元，資本門〇〇千元，共計〇〇千元。
- 六、 計畫辦理期程：〇〇〇年 1 月 1 日至〇〇〇年 12 月 31 日
- 七、 實地/書面查核日期：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執行情形	符合情形	備註 (不符合說明或其他)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署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提具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各項報表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依據契約規定期程如期完成資本門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經常門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執行情形	符合情形	備註 (不符合說明或其他)
(十一) 臨時人員進用相關科系畢業，或經適當培訓確保適任工作內容	1. 以本計畫進用臨時人員共計_____名。 2. 臨時人員畢業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回傳臨時人員畢業證書(如與第1期補助聘用人力相同，可免再提供)
(十二) 臨時人員工作內容與執行本計畫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 補助儀器是否配合中央政策或緊急動員之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衛生局主管：_____

實地/書面查核人員：_____